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9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智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王紫綺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現實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又按票據法第85規定：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另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：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結果，本票上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從而本票上雖因無到期日之記載而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不論該本票上有否約定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仍須見票即付款之提示，始為合法行使本票權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1紙(票號:WG0000000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迄今未獲支付等情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惟因所提系爭本票並未記載到期日，其聲請狀復未表明何時提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提示日為何(聲明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」，聲請人收受上開裁定後於同年月22

日具狀陳報「提示日自本票裁定送達債務人時起算」，惟聲請人既已於聲請時即提出本票原本到院，自無從再向相對人為現實提示，就系爭本票既無從提示，即無從合法行使票據追索權，是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